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會員負責人暨會員代表優良子女獎學金施行辦法

(104年11月19日十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稱本會)為獎勵本會會員負責人或會員代表及專任會務人員其品學兼優子女，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會會員負責人或會員代表及專任會務人員子女就讀台灣區內公、私立大專院校、高中高職學校(含夜間部)符合下列規定，得依照本辦法申請獎學金：

學業成績：公私立高中高職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大專院校學年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比照高中高職，四、五年級比照大專院校）。

操行成績：學年成績在八十分或甲等以上。

每一會員(公司)申請名額以一人為限。

第三條：本辦法所定獎學金係每學年申請發給一次，其申請期限及發給期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申請期限：每年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不受理。

發給期間：授權會務人員核對，經會員權益維護委員會審核確定後發給，提送理事會追認。

第四條：獎學金名額及金額：

公私立大專院校每學年暫定三十五名，每名發給陸仟元。

高中高職每學年暫定三十名，每名發給叁仟元。

申請名額：1、一律以通訊申請郵戳日期為憑。

2、成績達到規定標準超出之名額時，由獎學金預算金額共同平均分攤後發給。

第五條：申請手續：

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一份。

繳驗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第六條：本會會員申請截止日前有下列情事者，不得提出申請：

1、會員入會不滿一年及專任會務人員到職未滿一年者。

2、未繳清本會常年會費者。

3、就讀公費學校、研究所、及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

4、擁有兩家公司以上者，同一子女以一名為限。

5、負責人或會員代表變更後需滿一年，報名截止日前不得辦理變更。

第七條：申請人對本會審查核定發給獎學金與否，均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本辦法經理監事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本辦法施行日105.01.01起，原【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負責人暨會員代表優良子女獎學金施行辦法】同時作廢。